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龙里县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：20250115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龙里县人民法院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 资金（元）		资 金 来 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资金总额	19,599,066.61	23,988,506.19	23,988,506.19	10	100.00	10	
		人员类项目	13,331,056.51	12,836,072.96	12,836,072.96	0	-	-	
	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2,561,720.1	3,109,724.23	3,109,724.23	0	-	-	
		其他运转类	0	0	0	0	-	-	
		特定目标类项目	3,706,290	8,042,709	8,042,709	0	-	-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1. 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各项工作正常开展。2. 提高办案质效，为完善便民服务提供有力保障。3. 将信息化与法院工作相结合，运用信息化管理提高法院工作效率，切实解决群众的问题及困难，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打下基础。			2024年我单位年初预算19599066.61元，全年预算数23988506.19元，全年执行数23988506.19元，执行率100%。财政拨款收入2398.8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91.97万元，增长3.99%。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2398.8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91.94万元，增长3.99%。从支出结构看，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94.58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01.37万元，降低5.98%，占比66.47%；财政拨款项目支出804.27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93.31万元，增长31.64%，占33.53%。上级部门下拨的经费我院均严格按照相关财经制度、政策进行财务管理，所有票据均按照院相关财务审批制度进行前置审批和财务报销手续。		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开展项目个数	=5个	5个	4	4		
			全年受理其他新类型案件数	≥10件	10件	4	4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4	4		
			全年受理民事案件数量	≥6500件	5949件	4	3.66	民事案件2024年受理5949件。加强诉前调解和普法宣传，引导非诉解决。	
			全年受理执行案件数量	≥3600件	5821件	4	4	执行案件受理5821件。经济下行压力传导，市场主体信用缺失，诉讼保全措施滞后。深化执行数字化转型，完善联合信用惩戒。	
			全年受理行政案件数量	≥100件	176件	4	4	刑事案件受理176件，新型案件增多，如帮信罪、电信诈骗等。加强与公安、检察机关的协作，推动刑事司法体系更高效、准确运行，确保司法公正与社会稳定。	
			全年受理刑事案件数量	≥100件	189件	4	4	行政案件受理189件。公民法治意识增强。深化法治宣传教育，完善司法建议工作机制。	
			全年受理司法赔偿案件数量	≥5件	4件	4	3.2	司法救助案件2024年受理4件，救助5人。切实与解决执行难相结合，加强资金保障，提升使用效率。	
		质量指标	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	按时保质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2	2		
			办案质效	有效提高	达成预期指标	2	2		
		时效指标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达成预期指标	2	2		
			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31日	达成预期指标	2	2		
		成本指标	项目支出	=370.63万元	804.27万元	2	0	年中项目经费追加，合理规划预算，确保经费使用完全。	
	公用经费类		=256.17万元	310.97万元	2	0	案件增多，公用经费使用增加；合理规划预算，使经费不超过年初预算。		
	人员类		=1333.11万元	1283.61万元	2	0	退休两人，人员经费使用减少。合理规划预算，确保预算使用完全。		
	基本支出		=1589.28万元	1594.58万元	2	0	2024追加经费，导致全年基本支出多于年初预算；合理规划预算，确保经费使用完全。		
	成本性支出		=370.63万元	804.27万元	2	0	年中项目经费追加，合理规划预算，确保经费使用完全。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	稳步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7	7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办案水平	稳步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8	8		
		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	维护社会公平正义	长期影响	达成预期指标	7	7		
			树立法院良好形象	长期影响	达成预期指标	8	8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0%	90%	5	5		
		当事人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0%	90%	5	5			
总 分						90	88.86		
绩 效 结 论	自评结论：良。2024年我院案件受理案件数量为2124件，审结案件9943件，结案率82.01%。加强诉前调解和普法宣传，引导非诉解决。我院经费年初预算1959.91万元，全年使用经费2398.85万元，成本结余率18.30%。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经费加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、司法救助金及人员追加工资等。通过预算绩效管理的深入和落实，有效提升资金的使用及管理，合理规划资金，确保经费使用完全。1、继续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、财政部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》和《龙里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》及其他财务规章制度标准执行。2、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指示做好工作，遇到疑难问题，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，做到每一笔资金切实用在实处，确保资金的安全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率。3、健全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建设。修订完善业务经费支出范围文件，拓宽专项资金适用范围，属于法院正当办案开支都应列入专项资金全开支范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4、建立年初下发转移支付经费机制，提前制定装备采购规划，每年1月份下达全年转移支付经费后根据实际需要，逐月合理分配支出，确保经费支出规范有序。5、统一归口经费使用管理督查部门。对于年度内装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任务通盘考虑，由上级法院年初在实际调研基础上，统一发文，明确任务，跟踪督促，确保效果。								
联系人：杨茂荣									